兴应急发〔2022〕18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冶金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吕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吕安发〔2022〕7号）、县政府安委会《兴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兴安发〔2022〕 1号）精神，决定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县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组。

 组 长：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 组 长：牛永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乃利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刘亚军 县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股股长

李建忠 县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

工贸股有关人员、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各企业主要负责人。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领导组办公室主任由刘亚军兼任，领导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全县活动日常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矛盾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全县活动工作进展情况，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推动本级政府依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明晰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制定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确保职责范围内每一家企业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企业安全监督和管理责任；全面实施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办法。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明确本企业重大危险源及安全包保责任人和责任制。

（三）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企业要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0项重点内容、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重点任务及应急管理部明确的25项重点检查事项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钢铁、铝加工、粉尘涉爆、配套危化装置、易燃易爆气体管线、煤气（天然气）区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企业和危险作业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企业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列出隐患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

**1.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排查辖区内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粉尘作业场所10人以上）企业25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全部清零；涉爆粉尘企业要重点排查整治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等问题隐患。

**2.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排查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容易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的轻工重点企业。全面整治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隐患问题。

**3.危险作业管理。**重点排查企业是否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完善易燃易爆区域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并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

**4.重大危险源管控。**重点排查企业是否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评估；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是否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等问题。

（四）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各企业要全面排查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格检维修外包单位和环保设施施工运营单位资质管理，依法履行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有关中央驻吕和省属驻吕企业要建立并落实分包转包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定期对下属企业、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开展指导、监督、考核、奖惩，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五）严格规范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各企业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劳动保障、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做到“五统一”，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建立危险岗位清单，制定危险岗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技能水平，规范安全管理；有关中央驻吕和省属驻吕企业要带头实施危险作业岗位灵活用工人员转岗，不得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

（六）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各企业要巩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成果，组织开展“清零行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县局要以金属冶炼企业和配套危化装置为重点，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格检查、严格执法、动真碰硬。

（七）严格落实精准执法规范执法。县局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全面启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执法“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率均要达到100%；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制定专家使用管理制度，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家参与执法检查时，要出具专家检查意见，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建议清单。

（八）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内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必须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有关规定上报当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县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迟报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起至5月10日）

各企业要立即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学习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位推动落实。

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并迅速动员部署，通过工作会、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企业上下联动掀起一场人人要安全、讲安全的高潮。

（二）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2022年5月底）

各企业要立即将方案传达到本行业领域内各厂级、车间、班组，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形成隐患自查台账。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要按照“五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除按照“五定”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外，要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职代会进行报告。

（三）县级全面检查阶段（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底）

县局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对辖区内本行业（领域）直接监管的企业逐一进行全覆盖、无一遗漏的监督检查（含各级经济开发区企业）。通过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对照企业自查台账，对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企业劳务派遣及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项目审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等纳入检查范围，确保检查质量。

（四）市级督查检查阶段（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底）

市应急管理局对本级负责监管的生产经验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将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对行业部分重点企业和不放心企业全覆盖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县局负责检查的企业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于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属地政府及应急管理局，责成其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彻底整改问题隐患，整改结果及时上报。市领导组将对各县局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打分排队并进行定期通报。

（五）巩固提升“回头看”阶段（2022年11月1日-11月底）

各企业对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组织进行“回头看”，及时开展补课达标，确保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问题按规定全部整改到位。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是防范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举措。各企业要针对近期省内外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树立过去的事故就是今天的事故理念，事故往往具有重复性，别人的事故就是自己的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切实提高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精心筹划，加强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开展好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推广实行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力戒“检查查不出问题”的现象。

（二）强化隐患整改，彻底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各企业对集中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要严格落实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扎实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企业自查、上级督导检查发现的所有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集中检查期间，企业要对动火动电、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提级管理，切实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

（三）严格执法，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县局要将属地各级经济开发区企业纳入检查目录，主动对接，主动执法，确保专项行动开展全覆盖；要加大对企业存在问题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的企业，要立即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依法处罚；对开展集中检查不认真、不扎实、图形式、走过场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风险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不严格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信息。各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各企业5月6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每月23日按附件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 系 人：刘亚军 电话：13513583104

 电子信箱：1078388633@QQ.com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项 | 成立检查组 | 督查监管部门情况 | 企业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 | 行政执法情况 |
| 督查监管部门 | 发现问题 | 已整改 | 排查企业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 行政罚款 | 停产整顿 | 公开曝光案例 | 关闭取缔 | 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 查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违法行为 |
| 排查 | 已整改 | 排查 | 已整改 |
| （个） | （个） | （项） | （项）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万） | （家） | （个） | （家） | （个） | （个） |
| 本月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行动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市（县、区） | 行业类别 | 挂牌督办单位 | 重大隐患明细及整改计划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兴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5月2日 印发  |